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湛江 110 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

项目编号 2012-440825-44-01-732801

建设地点 湛江市徐闻县

验收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 110 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徐水函〔2020〕644 号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电网规划中心,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湛江 110 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的意见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湛江天汇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规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于2025年3月28日在湛江市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湛江110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库专家、方案编制单位、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湛江110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110kV输电线路工程,输电线路工程线路全长约1×24.22km,其中新建线路路径长约1×19.6km,利用原110kV友闻线线路路径长约1×4.62km。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总工期26个月。本项目静态投资3659.94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3596.14万元,工程所需资金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负责筹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水务局的批复《关于湛江 110 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徐水函〔2020〕644 号）。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均已纳入到主体工程设计中，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电网规划中心出具的《关于湛江 110 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的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电网规划中心出具的《关于湛江 110 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施工图设计评审的意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2025 年 3 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编写完成了《湛江 110 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及时布置和其他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至监测后期经现场巡查项目周边区域，未发现水土流失危害现象，项目

区的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年3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完成并提交了《湛江110千伏徐闻合溪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2）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8hm^2 ，与批复的方案基本一致。

（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2万 m^3 ，表土回填 0.12万 m^3 ，土地整治（复耕） 0.46hm^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50hm^2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填筑 374m^3 、土袋拦挡拆除 374m^3 、临时覆盖 1666m^2 。

（4）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0.46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0.23万 m^3 ，填方总量为 0.23万 m^3 ，无借方，无余（弃）方。

（5）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54.79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费 0.53万元 ，植物措施费 3.52万元 ，临时工程费用 6.02万元 ，独立费用 44.69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94元 。

（6）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布

局合理可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100.0%,表土保护率 10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1%,林草覆盖率 51.02%,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项目区内植被长势良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已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标准,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新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供电局	组长	李新葵	建设单位
组员	黄涛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供电局	高工	黄涛	建设单位
	吴畅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供电局	项目经理	吴畅培	建设单位
	杨树涛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 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杨树涛	方案编制单位
	牛俊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 学院	高工	牛俊	监测总 结报告、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徐煜韬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 公司	总监	徐煜韬	监理单位
	陈灿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 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陈灿华	施工单 位
	张仁	湛江天汇综合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	设计	张仁	设计单 位
	艾侠	深圳广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艾侠	特邀专 家

017741

